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15:00至2016年4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9,463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7758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11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9,4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764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459,350 股，反对 3,9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1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350 股，反对 3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350 股，反对 3,9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具体情况，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 号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